

热烈祝贺滁州移动率先开通5G! 滁州地区均已覆盖!

看移动 全家畅享

好网络·千兆享 大流量·全家用
好权益·随心选
好机惠·信用购 好礼包·超划算



滁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七条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十七条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疫物资生产及疫情应对的相关企业；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1.减免企业税收。自2020年1月1日起，暂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该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因疫情影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延期申报。2020年2月份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受疫情影响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申报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纳税有困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办结的业务，属企业自主办理的事项，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用电、用气、用水确实有困难的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各项费用。市自来水公司对工业企业供水，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优惠0.24元/立方米，即：用水价格由3.29元/立方米下调为3.05元/立方米。新奥燃气公司对供气的年用气量50万立方米(含50万立方米)以下企业，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优惠0.02元/立方米；对年用气量在50—500万立方米(含500万立方米)的企业继续执行量价挂钩政策，即：年用气量50—100万立方米销售价格优惠0.04元/立方米，年用气量100—500万立方米销售价格优惠0.08元/立方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自来水公司、新奥燃气公司、市供电公司)

5.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生产。对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技改新增产能的防疫防护用品重点企业，给予购置设备20%的补贴。对纳入应急物资重点生

产企业动态监测名录的，按市政府实际采购额度给予5%的补贴，每户企业补贴额度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6.加大外贸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境外展会的，给予展位费70%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7.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月份房租免收，3、4月份房租减半。鼓励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业主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对免收租金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业主，由同级财政按其缴纳的2020年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金额的50%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税务局、滁州经开区管委会、中新苏滁高新区管委会)

8.做好企业复工保障。坚持多措并举，帮助企业解决在复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关于防疫防护用品保障、职工上下班交通和物流不畅等问题，原则上由园区和属地政府帮助解决。确实无法解决的，涉及防疫防护用品保障的，上报属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物资保障组统一调配；涉及职工上下班交通问题的，由交通部门帮助解决；涉及物流不畅问题的，必要时提交市防疫指挥部帮助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局、滁州经开区管委会、中新苏滁高新区管委会)

9.减少企业检查频次。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各级各部门不允许到企业检查，如因疫情防疫等需要，确需检查的，事前需向园区和属地政府报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中新苏滁高新区管委会)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10.加大企业信贷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确保2020年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高于2019年同期水平，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在疫情防控期间，市人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特定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责任单位：市人行、滁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1.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压降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并将此项指标纳入市财政性存款支持考核范围。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市列入中央和省重点

名单中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所发生的贷款由受益财政按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人行、滁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2.大力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市企业实际投资超过300万元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由同级财政(以下奖补主体均为“同级财政”)按其实际投资规模3%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30万元；达到1000万元的，按其实际投资规模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20万元；达到1亿元的，按其实际投资规模的0.8%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50万元。对在“新三板”、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6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开区管委会、中新苏滁高新区管委会)

13.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各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担保费率按0.5%执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滁州经开区管委会、中新苏滁高新区管委会)

14.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因疫情影响受到一般性行政处罚记录的，不推送至“信用中国”。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规避失信风险，保障企业在融资贷款、招投标领域等不受相关限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行、市发展改革委)

(三)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15.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立即启动2020年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对支持承担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定点企业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前给予最高不超过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60%的失业保险费返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6.实施定点企业就业奖补。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皖人社明电〔2020〕22号文件中涉及的疫情防控生产企业，依据其在假期复工天数和每日在岗职工人数(含临时工)，按照不高于每人每日200元标准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奖补，定点企业奖补资金应于2月底前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7.支持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面向新录用人员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优先组织实训，根据培训后合格人数，按每人12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本政策自2020年2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3个月，由市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滁州市遵照执行。各县、市、区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2020年2月6日

滁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强化疫 情期间社会管理的通告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关键时期，为落实好中央、省关于做好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阻断疫情传播，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重申、强化实施十项社会管理措施。通告如下：

一、加强对村庄、小区、单位出入管理。外来人员和车辆要做好登记备案，不得随意进入，对所有出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所有小区原则上开放1个出入口，无物业管理小区(村)由所属社区(村)安排专人负责严格管理。

二、对重点地区和单位实施封闭式管理。由市委(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疫情控制需要，在征求专家组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实施封闭式管理的重点地区和单位。小区楼栋或自然村出现确诊患者的，楼栋或自然村实施封闭式管理；小区出现2例以上确诊患者的，小区实施封闭式管理；实施封闭式管理的地区，人员不得出入，随意出入造成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人；辖区政府负责做好封闭区域人员医学防控和生活保障工作。

三、严格规范就医就诊购药。所有个体诊所、个体门诊部一律暂停营业，不得开展诊疗行为，有就诊需求的群众需到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所有药店出售退烧、咳嗽类药品，必须实行实名登记，并迅速报告市场监管和医保部门。居民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须第一时间向社区(村)报告；重点区域和重点人员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的，由医疗机构安排专用车辆上门救治，严禁自行前往医院。

四、强化密切接触者管理。对密切接触者按照有关集中隔离规定执行。

五、减少人员流动聚集。没有实施封闭式管理区域的居民，除疫情防控、生病就医等需要外，不要外出。每户家庭每天2人指派1名家庭成员外出采购物资，外出必须戴口罩，无口罩不得出门。快递、外卖一律实行无接触配送。

六、严禁各类聚集活动。居民不得组织、参加各类聚会聚餐活动，不走亲访友、不相互串门、不扎堆聊天，不聚集打牌、打麻将、下棋等。对不听劝阻、聚众闹事者，由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性措施；对举办或承办集体聚餐、参与群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处理。所有“红事”不得举办、“白事”必须从简，并提前报社区(村)备案。

七、加强市外返回人员管理。对重点地区和单位中的密切接触者和筛查出的14天内有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必须立即实行隔离观察。市外返回人员不得隐瞒行程，特别是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市外返回人员，本人或亲属必须立即主动向居住地社区(村)报告，社区(村)要在第一时间掌握返回人员信息，并做好体温检测、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安排。不主动申报、拒绝接受测温、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的人员，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干部、警察、医生、群众要联防联控，形成摸排管控重点人员的强大网络。

八、严管公共场所。重点地区和单位周边非涉及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农贸市场、超市、药店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要压缩营业时间(营业时间：上午9时至下午6时之间)，公共场所一律实施通风、消毒、测体温、戴口罩、领导值班等“五到位”措施。所有住宅小区和营业场所楼梯口、电梯间、卫生间、公厕等一律定期消杀，每天不得少于2次。居民不佩戴口罩、不接受体温检测，不得进入超市、农贸市场、药店等公共场所。

九、严密做好特殊人群防护。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等场所须定期开展消毒工作，做好健康管理和防护；家长要教育儿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避免儿童外出。

十、维持正常公共秩序。加强价格监管，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严惩；坚决不信谣、不传谣，对制造、传播谣言的，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

举报电话：0550-3072055、0550-3072837。

滁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7日

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

(上接第一版)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在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城际公交暂停运营期间，要统筹调度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络预约出租车)运力，开展“点对点”服务，为医生、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孕幼等各类重点人员出行提供必要保障。湖北省以外地区要结合复工复产需要，有序恢复城际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等公路运输服务，采取有力措施保障运力供给和乘车安全，统筹做好错峰出行，满足群众正常出行需求。

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公路直达运输等服务方式，保障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疫情防控期间，对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三要切实做好应急物资运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突出重点，优先保障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的各类应急运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活必需物资运输。对持有“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要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对于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需采取隔离14天的措施。

《通知》强调，各地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全面系统摸排辖区内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运输市场情况，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解决保通保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和重点防疫物资运输畅通。对擅自阻断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干扰公路运输正常秩序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

众志成城，汇聚爱的海洋

截止到2月7日24时，接收资金累计2198068.36元(其中转入市红十字会账户2135872元，“腾讯公益一起捐”线上捐赠62196.36元)。2月7日捐赠账户新增捐款11笔，合计28500元。捐款将全部由滁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统筹安排使用。接指挥部通知，我会已把2066339.6元捐款转入市财政账户，由指挥部统筹安排用于疫情防控。我会将持续跟踪资金使用情况，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由于篇幅有限，详细捐赠信息请登录滁州市红十字会网站、“博爱在皖东”微信公众号、“腾讯公益一起捐”二维码查询，捐赠资金、物资将根据使用情况定期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滁州市红十字会



“腾讯公益一起捐”二维码
(捐赠详情可扫描二维码查询)

滁州市实施“五个一批”激励干部在“疫”线担当作为

(上接第一版)

树导向，提拔使用一批。聚焦基层最前沿、主战场考察识别干部，既注意考察了解县科级党政干部，也注重发现掌握表现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聚焦工作实绩，结合一贯表现，对在危难时刻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的17名一线“硬核”干部，大胆提拔，及时使用，其中医疗卫生一线干部7名，彰显了鲜明的用人导向，任用的干部实现了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统筹研判各类干部表现，作为“三案”精准管理的重要内容。

抓引领，宣传表彰一批。号召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三率先”，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五带头”，向各类媒体及时宣传、积极推送涌现出的“不计报酬、不论生死”冲上前的医生肖氏兄妹、高烧“不下火线”的基层街道办事处主任赵莉、病倒在一线的社区“90”后干部韩世磊等一批先进典型，有力营造了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加强关心关爱，注重给予“疫”线干部心理健康关怀，对受到综合表彰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将在年度考核等次评定、记功奖励等方面优

先考虑。

促担当，调整问责一批。建立疫情防控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干部“负面清单”，针对不同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对不胜任现职、难以有效履职的及时调整，对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及时问责处理。目前，1名乡镇党委书记因落实责任不力被免职，7名干部受到党纪处分或立案调查，11名干部因思想松懈、作风不实被给予诫勉谈话、批评教育，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作用，倒逼干部主动作为。

(储干宣)

“你们安全，我们就安全了”

(上接第一版)

据市二院党委书记向红介绍，自从市二院作为定点医院收治以来，除了受到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大力支持外，也感受到社会各界对一线医护人员的关心，在隔离病区里的医护人员，虽然不能自由地出入，但是他们并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连日来，一些行业协会、爱心企业以及

社会个人纷纷向一线医务人员献出爱心。一位热心网友送来了70只护目镜，这是该网友和朋友一起筹资购得的。虽然，这批护目镜由于型号原因不符合隔离病区的使用标准，但是她的一句“你们安全，我们就安全了”。让每一位坚守在抗疫一线医务人员的心底充满了浓浓暖意。市餐饮协会发动会员单位给一线医务人员和患

者送来热气腾腾的饭菜，让他们吃得更丰富、营养更全面；食品生产企业也送来了功能饮料和代餐面包，让病区里的人员时刻保持充沛精力；爱心企业送来了大量的新鲜蔬菜，减轻了医院后勤保障的压力……疫情之下，来自社会各界的爱心正不断朝这里汇集而来。